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2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9日15:00 至2015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3日（星期二）。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喜来登大酒店（地址：中山市西堤路28号岐江公园北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开展2016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苏融、栾京亮、肖永平、陈昭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第9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为有效。

独立董事对第6、7、8、9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以上四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公司已经于201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16日、2月13日和2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3月5日--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15年3月6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9。

2、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大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00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00
6	审议《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调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开展2016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帐户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 2 元，买入数量为大于 1 的整数（见下表）。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买入数量为大于 1 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大洋电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9日15:00至2015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熊杰明、肖亮满　　联系电话：0760 -- 88555306

传真号码：0760—88559031（备注董秘办收）　　邮政编码：52841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参会线路图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4日

附件一：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调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开展2016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5年3月6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60—88559031）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为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11）。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地址及路线图

会议地址：中山市喜来登大酒店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西区西堤路岐江公园北侧 528403

电话：0760-8822 8888

参会路线：

具体地址：中山市西堤路28号（岐江公园北侧，富华酒店旁）（途经公交车：1路；002路；11路；12路；017路；018路；25路；28路；29路；047路；050路；64路；66路；202路；210路；k11路；k13路；榄远a线）

2、自驾车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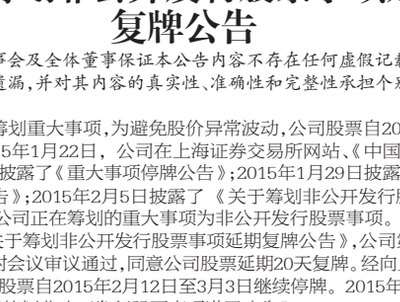

·自广州白云机场/广州西线（S43 广珠西线高速）

驶出机场，前往机场大道东 → 左转，进入机场大道东(前行700米) → 继续前行，上机场大道西(前行210 米) → 左转 → 上机场大道 → 上匝道，走S41 机场高速 → 下S81 西/S15/增槎路/佛山/ 出口，走S81 广州环城高速 → 下S43/顺德/中山/花地大道南/芳村/平洲

出口走S43 广珠西线高速 → 下 江门/东升/G94/S26/G105 出口，东升收费站出口→ 进入彩虹大道/105 国道 继续前行 → 右转，进入105国道铺路 → 右转，进入富华道(前行110 米)→ 调头(前行2.4公里) → 右转，进入西堤路 →在1 路口右转 → 见中山喜来登酒店

·自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深圳（G4 京港澳高速 / G4 广澳高速）

驶出机场→ 在1 路口左转，朝机场四路行进 → 在1 路口右转 → 从环岛1 出口上创业路→ 在交往路口向左走G4 京港澳高速 → 下左侧的G9411/虎门/中山/珠海 出口，走G9411莞佛高速 → 下G4W/中山/珠海 出口，走G4W 广澳高速 → 下 G94/开平/S26/古镇/江门/湛江/阳江 出口，走S26深罗高速（中江高速） → 下中山港口出口 → 进入港口大道→过4个路口前行300米右转，进入北外环，继续直行（5.2公里）→北外环G105立交桥，下桥右转进入G105国道，继续前行 → 右转，进入105国道铺路 → 右转，进入富华道(前行110 米)→ 调头(前行2.4公里) → 右转，进入西堤路 →在1 路口右转 → 见中山喜来登酒店

·自广珠轻轨中山站

进入世纪大道 → 沿世纪大道左转进入长江北路 → 左转，进入中山五路 → 沿中山一路行驶 → 左转，进入西堤路 → 前行约260 米 → 见中山喜来登酒店

·自广珠轻轨中山北站

进入民科西路 → 过桥 → 左转，直入岐港公路 → 沿彩虹大道行驶 → 左转，过狮窖口桥 → 进入中山一路 → 左转，进入西堤路，前行约260 米 → 见中山喜来登酒店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5—024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5年3月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12）。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3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3月6日当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3月6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3月6日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不涉及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
7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2014年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	关于调整与上海钢银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已于2015年2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0、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表决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或持有书面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2	南钢股份	2015/2/2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0035

联系人：谢思伟　　卞晓蕾

电话：025-57072073、57073432

传真：025-57072064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6	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7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2014年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调整与上海钢银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向姜仲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姜仲杨发行33,825,000股股份、向陆旻发行22,056,250股股份、向韩军发行6,618,7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580,24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因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第一节、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及“第六节、一、（十一）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条件”及“第五节、一、（七）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条件”对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条件进行了补充披露。

4、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保障措施”及“第十三节、十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保障措施”部分，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保障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5、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对方股份代持情况的特别说明”对标的公司历史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及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6、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七、标的公司在研游戏产品无法按计划推出的风险”及“第十二节、一、（二）、2、标的公司在研游戏产品无法按计划推出的风险”部分，对标的公司在研游戏产品无法按计划推出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提示。

7、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八、标的公司授权经营模式相关的风险”、“重大风险提示、十二、运营渠道维护及拓展不利的风险”及“第十二节、一、（二）、7、运营渠道维护及拓展不利的风险”对标的公司运营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8、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六、汇率波动的风险”、“第四节、一、游唐网络基本情况”、“第四节、二、主营业务情况”、“第十节、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第十二节、一、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第十三节、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游唐网络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对标的公司2014年1-9月财务数据和相关描述进行了补充修订。

9、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七、大东南控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第二节、二、（二）上市公司历次股份变化及上市情况”、“第二节、三、（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五节、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第七节、一、（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和“第十二节、一、（三）其他风险”对最新的持股数量及相关的比例进行了修订。

10、报告书“第一节、四、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对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1、报告书“第二节、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第九节、一、（一）财务状况分析”及“第九节、一、（二）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对上市公司2014年1-9月财务数据和相关描述进行了补充修订。

12、报告书“第三节、二、（二）陆旻”对陆旻拥有永久居留权情况及上述事项是否导致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3、报告书“第三节、二、（五）苏州龙跃”对苏州龙跃实际控制人情况及苏州龙跃是否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4、报告书“第四节、一、（十二）关于股份代持原因及真实性的说明”对标的公司历史股权代持原因及真实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5、报告书“第四节、一、（十三）标的公司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份代持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说明”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16、报告书“第四节、二、（一）主营业务概况”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7、报告书“第四节、二、（三）具体业务情况”对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业务盈利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18、报告书“第四节、二、（六）游唐网络研发情况”对标的公司目前游戏研发情况及上线计划行了修订及补充。

19、报告书“第四节、二、（九）标的公司与巨人网络交易情况”对标的公司与巨人网络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前置性约定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0、报告书“第四节、二、（十）关联交易情况”对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1、报告书“第四节、四、（九）本次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预测的合理性，以及标的公司2014年具体业务收入与预测金额的差异对本次估值的影响”对本次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预测的合理性，以及标的公司2014年具体业务收入与预测金额的差异对本次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22、报告书“第四节、五、（五）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对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3、报告书“第五节、二、（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第五节、二、（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资金需求相匹配” 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资金需求相匹配进行了补充披露。

24、报告书“第五节、三、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披露。

25、报告书“第五节、四、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对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26、报告书“第七节、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27、报告书“第九节、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28、报告书“第九节、六、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对上市公司未来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进行了补充披露。

29、报告书“第九节、七、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对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进行了补充披露。

30、报告书“第十节、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时点、方法及依据” 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确认时点、方法及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31、报告书“第十节、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运营商的收入分配比例” 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运营商的收入分配比例进行了补充披露。

32、报告书“第十节、四、（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测可实现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33、报告书“第十节、四、（三）标的公司新产品实际收入分成比例与预测比例差异分析”标的公司新产品实际收入分成比例与预测比例差异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34、报告书“第十一节、四、标的公司转让《这就是战争》著作权及其影响的说明”对标的公司转让《这就是战争》著作权及其影响的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

35、报告书“第十三节、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东代收代付情况的说明”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东代收代付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6、报告书“第十三节、十三、标的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对标的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37、报告书“第十三节、十四、本次交易中对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安排”对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5- 008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号长征国际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83,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婷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18,993	96.21	964,735	3.79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6,818,984	87.61	964,735	12.3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盈（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士河、黄春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5-009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起停牌。2015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1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明确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票延期20天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2日至3月3日继续停牌。2015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3日组织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